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开展鲜奶、白糖采购业务,公司拟与产业链供应商及合作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采购方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该合同获得该批原料。为加快资金结算周转,供应商将其与公司或子公司的采购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合作银行,合作银行以公司或子公司应付供应商结算款项为主要还款来源,向符合授信准入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用于满足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融资款项。

根据上述供应链融资业务需要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就上游供应商向合作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实际担保金额、担保范围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授权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的产业链供应商,且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三、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产业链供应商向合作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将根据与供应商的历史交易记录、资信情况等,分析筛选出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严格遵守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关结算规范、具备长期稳定合作意愿的优质供应商推荐给合作银行,从业务源头把控被担保人的准入质量。

2. 被担保供应商将与公司合作银行签署协议,由被担保供应商在合作银行开立指定还款账户,公司将应付货款支付至被担保供应商在合作银行开立的指定还款账户,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应付被担保供应商的采购款项,同时满足被担保供应商在合作银行的相关授信融资还款需要,合作银行有权对此账户进行监管。

3. 产业链供应商通过公司担保所获取的融资款项仅限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合作需要,向对应的产业链供应商提供合理的采购付款账期安排,公司向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将控制在应付该供应商款项任意时点最高金额之内,通过定期账款核对、资金流向溯源、账期动态调整等方式,实行担保风险与合作权益双向制衡。

4.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被担保对象筛选、资信情况评估、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若出现风险预警情况,马上报告责任部门,启动风险防控措施。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预计本次担保额度总额将控制在应付供应商款项任意时点最高金额之内,不超过人民币2,76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在以上审议范围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有助于巩固与被担保方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供应链的稳定性,进一步拓展业务合作空间,推动产业链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通过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水平、财务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记录等进行全面评估,并落实资金专款专用、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持续跟踪被担保人生产经营及履约情况。综上,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5,985.00万元(含本次新增对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3,840.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1.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7月24日以书面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表决形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鲜奶、白糖采购业务,公司拟与产业链供应商及合作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采购方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该合同获得该批原料。为加快资金结算周转,供应商将其与公司或子公司的采购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合作银行,合作银行以公司或子公司应付供应商结算款项为主要还款来源,向符合授信准入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用于满足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融资款项。

根据上述供应链融资业务需要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就上游供应商向合作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实际担保金额、担保范围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授权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8月12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5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上述议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7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6年8月6日至7日及8月10日至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2)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嘉棣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yhby@126.com
6.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下午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葛朋先生、周靖哲先生、任朋军先生、郭恒先生,独立董事刘洪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新娥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近日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高志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洪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之前,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辞职生效后,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宋鑫先生、罗联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津贴按照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其中,宋鑫先生为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宋鑫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接任由高志勇先生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罗联军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接任由刘洪川先生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宋鑫先生、罗联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宋鑫先生、罗联军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宋鑫先生、罗联军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

宋鑫,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曾就职于北京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海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票代码:DHRM)。2015年8月至2022年9月任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2026年2月任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4638)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2026年4月任北京灵伴即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罗联军,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康坦生物科技集团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任瀛晟科学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码209)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2023年7月任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四川众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四川莱帕德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四川莱帕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2014年7月在北京市普诚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合伙人,2014年8月至今在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合伙人、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联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近日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高志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洪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之前,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辞职生效后,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宋鑫先生、罗联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津贴按照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其中,宋鑫先生为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宋鑫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接任由高志勇先生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罗联军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接任由刘洪川先生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董事会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补选宋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补选罗联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通混合A	易方达瑞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39	0038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8日起,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8日起,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7月2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4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773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7月27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13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04%。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7月27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44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8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华泰证券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7月28日起,恢复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621)、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097)在华泰证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规定的前提下,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